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关简罚字〔2021〕0021号

新疆喀必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沙地克·买买提，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综合保税区联检楼4楼412室，联系电话：0998-2593586/18699801716

2021年8月17日，新疆喀必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喀什海关申报一批出口货物，报关单号为942420210000001924。8月25日，喀什海关查检处根据布控指令实施查验，经查验，报关单第四项手机配件货物重量3800千克，实际货物为2800千克，多申报1000千克，申报重量与实际不符，报关单未申报打褶机，实际查验发现夹藏打褶机1台。该批货物为特殊监管区申报保税货物出境，备案的货物与实际货物不符，属于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出口货物报关单证复印件、当事人企业资料、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保税核注清单、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企业情况说明等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科处罚款人民币0.3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